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十三期

綏靖旬刊

劉峙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青年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奮力以求實效最近上海兩國民會諸友亦係不辱著余約心流於最近期間任其實現是所至禱

孫 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孫文遺囑

孫文子文

孫文

孫文子文
孫文子文
孫文子文

綏靖旬刊第七十三期目錄

一、法規

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二、公牘

命令

命令豫省各部隊各行政督察專員為頒發河南全省多防計劃仰遵照施行具報由

命令本署各處廳暨尹志核為該員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命令本署各處廳暨王功鑾為王功鑾著即查道由

命令本署各處廳暨許伯淵王之植為改派許伯淵為上校服務員同支津貼三十元由駐京辦事處發給由

命令扶溝縣縣長兼軍法官苑玉華為審核該縣嚴口等盜匪上訴一案為無理由仰依判執行並牌示知照由

命令本署直屬各部隊為准軍政部咨飭列報二十三年度以前經隨各費收支數目茲檢同表式仰遵照填報由

命令駐豫各部隊為奉軍委會令轉奉國府公布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命令第五師及騎兵十四旅為騎十師奉令在許昌及七八兩行政區募兵仰備圖知照協助由

命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為准軍政部函准外交部函轉知德國新定正字表為國旗同時亦為商船旗等由相應函請查照等

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調令徐中尉亞屏、廖專員士俊為據獲賊長占魁呈復伊陽小店鎮郭真邦被控情形仰會同查明核辦具復由

調令本署各廳處暨直屬部隊為奉軍委會令頒發本署及直屬部隊服務成績優良人員獎章及記功人員仰知照具領由

調令因立憲兵第七團團長張廣厚為該團派赴應徵之步槍兵連動匪費准軍政部函八九兩月共准發洋六十元等由仰逕向其領由

調令西縣縣長杜光遠為檢發潘金真強盜一案卷狀仰遵照更審另擬呈核由

調令沁陽縣縣長吳崑派仰特吳煥三案一千人犯連同全卷呈解來署以憑更審法辦由

調令陸軍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為該第十七及第二十團八九各月動匪費經轉准軍政部函復准共發一千二百五十元等由令

仰知照逕向具領轉發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為准省府函送今冬明春征工服務計劃情形飭屬遵照辦理由

調令汝南縣法院為該院沒收蔡鏡步槍一枝已令行汝南保安司令部就近收繳仰即遵照由

調令河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陳伯嘉為汝南縣法院沒收蔡鏡步槍一枝仰就近收繳由

調令永城縣縣長李雅仙為檢發賈廣智盜匪一案卷宗仰遵照復議另擬呈核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廳處為奉總司令蔣副司令張東電奉派兼西北剿匪總副司令遵于本日在西安成立總部開始辦公令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調令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澤民為令飭屬緝捕搶掠道清路白露站之匪並督教被架工由

調令第一四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為河南測量局股員韓桂松在伯希在陝縣測圖沉斃河中仰飭屬注意尋撈屍體由

訓令第二師及騎十四旅爲據四十九師新兵大隊呈奉令停止招募請備案等情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奉軍委會訓令爲檢發七月到九月呈准通行不予錄用人員名單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爲該團編餘送往軍士教導團受訓軍士劉秋華等帶去服裝經轉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復函已檢原冊

令軍十教導團數撥還等由令仰逕向接洽撥回由

訓令第一師 新兵招募處駐鄭接收新兵處處長 胡茹頤爲據報該處在汴設立新兵接收所於地方治安頗受影響等情仰即查明撤消具報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應爲准軍政部函爲軍政法規第四輯業已出版希飭屬購用等由仰即轉飭購備由

訓令本署各處應暨直屬部隊爲准河南省政府函規定禁用現金推行法幣辦法五項請查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等由令仰一體遵照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各軍事機關爲總理紀念週仍改星期一舉行令仰遵照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各軍事機關爲發還憲兵營呈繳各該部失效證書徽章等件仰查冊糾正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函請將展俊甫通緝令取銷并飭屬知照等由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通令駐豫各部隊各專員各獨立公安局爲據歐陽專員呈送洛寧發現反動佈告抄呈鑒核飭屬查拿等情仰即飭屬嚴拿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應爲奉行營令取銷軍人乘坐區間車仍坐混合車由(不另行文)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令駐陸軍第九十五師拐槍潛逃列兵陳復牛歸案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各軍事機關暨河南省會公安局爲砲七旅給養下士韓慶林潛逃拐去三十一號給養臂章通令註銷由(不另行文)

通令本署各處應暨駐汴各部隊各軍事機關爲通令舉行 總理誕辰紀念并休假一日仰知照由

通令本署各處廳暨駐汴各部隊各軍事機關為嗣後在電影院放映標語應送新運會辦理以昭劃一由

指令上蔡縣縣長兼軍法官馬維驂呈一件為早送許富印匪情一案卷宗請鑒核由

指令濟源縣縣長張士儂呈一件為擬請查封匪犯呂崑玉家產附具清冊乞核示由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為呈報編餘軍士劉秋華等三十名已撥保安司令部軍士教導團附呈花名冊乞備案由

指令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王尊五呈一件為呈送杜光遠所存白郎林手槍及槍照等請鑒核由

指令騎兵第十四旅旅長張占魁呈一件為奉令勦辦王相海股匪先後於太和莊雙山寨頂山大花宮中心等役消耗各種彈藥及炸

壞步槍二枝請備案由

指令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呈一件為演習實彈射擊消耗彈藥請准備案由

指令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呈一件為呈復奉令查辦蘇烤菸廠及許昌公司經理鄧挺生勾結洋商破壞菸業一案情形

並已擬具要點七項電呈河南省政府核示請鑒核由

指令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呈一件為轉呈臨潁縣呈復澈究書記長汪長庚被控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代理原武縣縣長嵇懋謙呈一件為呈報本縣二十四年九月份並無受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無從造表請鑒核備查由

指令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王尊五呈一件為呈報十月份支用查拿毒匪犯用費三十八元三角附呈冊據請核發由

指令河南省公安局局長王尊五呈一件為開封各城門十月份共需汽燈油料修理等費八十元附呈計算書類請核發由

指令西平縣縣長程勉儕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處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指令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藩儕呈一件為派員費月印據請領十月份軍警聯合稽查處補助費一百元乞照發由

批三阜街民衆代表段得心王中恩等為軍人違律率衆兇毆惡恩澈究由

批示陳五狀一件爲請提案覆審以免冤抑由

批趙超羣等爲據呈汜水縣長郭偉等緝匪有方請核獎等情仰呈由該管專員轉呈到署再行核辦由
佈告槍決毒品犯石雲台等狀由

呈文

呈軍事委員會爲呈報解決羅山縣匪部經過情形由

咨呈軍政部爲新五師楊渠統部在泌舞等縣剿匪消耗彈藥連同該表轉咨察核備查由

呈軍事委員會爲呈報直屬部隊改編情形造具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公函

函河南省全省保安司令部爲據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報該團編餘軍士劉秋華等卅名已撥入軍士教導團受訓乞備案等情檢

同原呈服裝冊函請照數撥回見復由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商邱宋兼縣長宥代電中央軍校教導總隊在商募兵應否准其招募請核示等情函請查核辦理逕飭遵照由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陳留縣長世代電呈軍校教導總隊來縣招募應否協助等情請查核飭遵由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九五師師長唐俊德電以羅山俘匪口糧乞轉省府准由地方臨時費項下實銷實報轉函核辦逕復由

函河南省全省保安司令部爲函請撥還特務團第十連及憲兵營第一連帶去服裝並見復由

函河南省政府暨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爲令程副師長子宜兼任豫北清勦匪類毒犯之責除規定辦法分令飭遵外函達查照由

電文

代電唐師長俊德爲該師朱團第三營叛變首犯彭金魁既被部司令部捕獲自應派員往提除填證明書附寄外特電知照由

電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爲復羅山俘匪口糧應如何報銷已轉函省府核辦逕復由

電許昌徐司令爲砲七旅倉庫移許希協助覓房由

電駐豫各部隊爲准孔部長江滬電自本月四日起宣布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票爲國家法幣現金存庫不在市面行使請飭屬保獲各銀行等由電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電駐豫各獨立旅團營暨本署直屬部隊爲奉委座江電據財部電呈規定行使法幣及保管準備金暨禁用現金並不得隱匿偷運者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置各辦法六項請飭屬協助保護各銀行等情仰飭屬保護並曉傳等因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電軍政部爲請撥發歸德射擊場建築費由
物由

電軍政部爲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召集聯保主任集中軍訓請撥歸德新營房一部以資訓練由

電駐豫各獨立旅團營暨本署各處及直屬部隊爲奉委座徵西秘京電據孔部長電陳設法兌換法幣辦法希飭屬知照等因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電復唐師長俊德爲匪犯呂清元等二十二名准就地槍決由

三、圖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本旬登載旬刊未另行文之通令一覽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份工作概況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醫務所十月份衛生狀況報告表

四、專載

講演

主任在綏署憲兵訓練班第六期學兵畢業典禮詞

判決書

判決李徐氏因販賣毒品一案

判決趙續武因幫助販賣毒品一案

判決趙魁英因販賣烈性毒品一案

判決江中基因販賣烈性毒品一案

判決巴森庭等因持有烈性毒品一案

判決馬俊等因冒用陸軍徽章一案



法 規

軍事委員會令

茲制定殘廢軍人轉院規則公布之自公布日施行其前由軍政部頒訂之殘廢軍人轉院規則及修正轉院規則第二條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委員長蔣中正

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由軍醫署呈奉
軍事委員會公一字第505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國軍各部隊，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或因公受傷致疾成廢之軍人，由中央或各部隊之軍醫院，轉送殘廢軍人救養院者，均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前條之各醫院住院殘廢軍人，合于下列各項之一，并確無謀生能力者，均得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手續，轉送殘廢院。

- 一、兩目皆盲者。
- 二、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 三、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綏靖旬刊 第七十三期 法規

四、身軀癱廢非人扶持不可者。

五、與上列第一至第四項相當之高度傷廢者。

(病廢轉院以合于一、二、兩項或一、二、兩項相當之高度殘廢者爲限。)

第三條

前條各殘廢軍人之轉院，由所住在之醫院院長，按照下列手續辦理之。

一、中央所轄各醫院住院殘廢軍人轉院時，由所住在之醫院院長，填具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書，并附繳本條第三項之證件，呈由軍醫署，遞呈軍事委員會，核交銓敘廳，填發殘廢軍人甲種轉院證。

二、各師或其他獨立部隊之軍醫院，對於住院殘廢軍人轉院時，應填具殘廢軍人乙種請求轉院證書，并附繳本條第三項規定之證件，呈報該管最高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批交軍醫署覆驗呈復後，核交銓敘廳，填發殘廢軍人乙種轉院證，并註定住某殘廢軍人救養院。

三、殘廢軍人請求轉院者，除請求轉院證外，同時須取具受傷時之官長委狀，士兵符號，及每人二寸半身脫帽照相三張，(核准給証轉院時，以照相一張，粘於轉院證，餘二張發交銓敘廳軍醫署備查)附繳呈核，委狀符號遺失者，得由曾在原部隊服務現任官長二人以上，聯名出具保結，(保結式附後)證明之，(保證官長者，其現任階級，應高于被保證人，士兵則由現任之少尉以上之官佐保證之。)

四、殘廢軍人遺失符號委狀，亦無規定格式之保結證明者，得以最低階級請求轉院。(即官長按准尉士兵按二等兵待遇。)

(甲乙兩種請求轉院證及甲乙兩種轉院證格式如附表)

第四條

凡中央直轄各醫院及各部隊所屬各醫院，填報請求轉院證時，須將各該負傷官兵所有肢體及器官之殘缺障

碍情形，由主任軍醫詳細檢驗填明，以便查核。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軍事委員會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公布後，前由軍政部頒訂之殘廢軍人轉院規則及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應即廢止。

雙龍包頭 第七十三號 米 肆

四

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存根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第 號	陸軍醫院 醫務主任(姓 名)(蓋章)	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第 階第 級	姓 名	籍 貫	省 縣 年 齡	受傷日期 二十 年 月 日	受傷地點及事由 [因公]受傷(致疾) 地方[勦匪]禦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該傷(病)員係於二十 年 月入院現經診斷()部受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則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除照章辦理轉院外特此存根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受傷() 陸軍醫院 醫務主任(姓 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本欄內應填明：(一)已於某年月，在某等案內請卹，或未請卹。(二)其他應附記之事項。(三)該傷(病)員(兵)之入院號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受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受傷()</p>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陸軍醫院院長(姓 名)(蓋章)謹呈

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第二聯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第 號	陸軍醫院院長(姓 名)(蓋章)謹呈	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第 階第 級	姓 名	籍 貫	省 縣 年 齡	受傷日期 二十 年 月 日	受傷地點及事由 [因公]受傷(致疾) 地方[勦匪]禦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該傷(病)員係於二十 年 月入院現據醫務主任呈報該傷(病)員()部受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受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受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本欄內應填明：(一)已於某年月，在某等案內請卹，或未請卹。(二)其他應附記之事項。(三)該傷(病)員(兵)之入院號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受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受傷()</p>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陸軍醫院院長(姓 名)(蓋章)謹呈

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第三聯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第 號	軍事委員會軍醫署署長(姓 名)(蓋章)謹呈	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第 階第 級	姓 名	籍 貫	省 縣 年 齡	受傷日期 二十 年 月 日	受傷地點及事由 [因公]受傷(致疾) 地方[勦匪]禦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該傷(病)員係於二十 年 月入院現據醫務主任呈報該傷(病)員()部受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受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受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本欄內應填明：(一)已於某年月，在某等案內請卹，或未請卹。(二)其他應附記之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受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受傷()</p>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軍事委員會軍醫署署長(姓 名)(蓋章)謹呈

(附)「部受傷」上下空白須填填傷病部位名稱及肢體或器官之殘廢障礙情形。又呈送此項請求證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請求證 字第 號 (此聯由院呈署) (此聯由院存查) (此聯由署呈會)

18公分

殘廢軍人乙種轉院證存根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 本欄內填明：(一)已於某年月，在某等一案內請卹或 未請卹。(二)其他應附記之事項。	姓名 籍貫 省 縣 年 齡	隊 屬 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第 階 級	受傷日期 二十 年 月 日 受傷地點及事由 在 省 地方「匪」[亂]	查該傷(病)兵係於二十年 月入院現經診斷() ()部受傷 ()部受傷 規則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除照章辦理轉院外特此存根備查 陸軍第 師軍醫院 院 長(姓 名)(蓋章) 醫務主任(姓 名)(蓋章)	二寸半身脫帽相片，粘於 此處，存原呈機關備查， 照片須依規定之尺寸長度， 不可過大過小。
-------------------------	---	------------------------------	-----------------------------------	---	--	---

(附)「部受傷」上下空白須詳填傷病部位名稱及肢體器官之殘廢障礙情形

證 字 第 號

(此聯存原呈機關)

18公分

殘廢軍人乙種轉院證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陸軍第 師軍醫院長(姓 名)(蓋章)謹呈	附 本欄內應填明：(一)已於某年月，在某等一案內請卹 或未請卹。(二)其他應附記之事項。	姓名 籍貫 省 縣 年 齡	隊 屬 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第 階 級	受傷日期 二十 年 月 日 受傷地點及事由 在 省 地方「匪」[亂]	查該傷(病)兵係於二十年 月入院現據醫務主任 呈報該傷(病)兵 ()部受傷 ()部受傷 ()部受傷 ()部受傷 填具請求轉院證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旅師長(其他獨立部隊仿此)	(粘貼照片處)
---	--	------------------------------	-----------------------------------	---	---	---------

(附)「部受傷」上下空白須詳填傷病部位名稱及肢體器官之殘廢障礙情形

證 字 第 號

(此聯由師呈會)

18公分

殘廢軍人乙種轉院證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陸軍第 師軍醫院長(姓 名)(蓋章)謹呈	附 本欄內應填明：(一)已於某年月，在某等一案內請 卹或未請卹。(二)其他應附記之事項。	姓名 籍貫 省 縣 年 齡	隊 屬 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第 階 級	受傷日期 二十 年 月 日 受傷地點及事由 在 省 地方「匪」[亂]	查該傷(病)兵係於二十年 月入院現據醫務主任 呈報該傷(病)兵 ()部受傷 ()部受傷 ()部受傷 ()部受傷 填具請求轉院證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旅師長(其他獨立部隊仿此)	(粘貼照片處)
---	--	------------------------------	-----------------------------------	---	---	---------

(附)「部受傷」上下空白須詳填傷病部位名稱及肢體器官之殘廢障礙情形。又呈送此項請求證時，其格式
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證 字 第 號

(此聯由師呈會)

殘廢軍人甲種轉院證書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 記	發病日期 二十 年 月 日	受傷日期 二十 年 月 日	受傷地點及事由 省 縣 年 齡	地方因 傷(致疾)	受
本欄內應填明：(一)已於某年月，在某某等案內請卹，或未請卹。(二)其他應附記之事項。 (粘貼照片處)			茲據本會軍醫署轉據第 陸軍醫院院長 呈報該傷(病)兵 因 部受傷 () 驗明合於殘廢 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呈請轉送 第 殘廢軍人救養院前來 查核屬實除批由銓敘廳備案外合行給予甲種轉院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隊 屬 第 軍 第 師 第 團 第 營 第 連 階 級	姓 名 籍 貫 省 縣 年 齡			

(附) 「部受傷」上下空白須填明傷病部位名稱及肢體或器官之殘廢障礙情形

←.....18公分.....→

↑.....22公分.....↓

殘廢軍人乙種轉院證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記 本欄內應填明：(一)已於某年月，在某某等案內請卹，或未請卹。(二)其他應附記之事項。	茲據該管 長 呈報該傷(病)兵因 部受傷 () 驗明合於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 呈請轉院前來覆核屬實應指定准送 第 殘廢軍人救養院除批交本 會銓敘廳及軍醫署備案外合行給予乙種轉院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受傷日期 二十 年 月 日	受傷地點及事由	傷(致疾) 省 地方因 受	隊 屬 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 階 級	姓名	籍貫	省	縣	年 齡	歲
			發病日期	發病地點及事由	傷(致疾) 省 地方因 受							

(附)「受部傷」上下空白須填明傷病部位名稱及肢體或器官之殘廢障礙情形

殘廢軍人轉院保結

具保結人 今向	軍事委員會(或某「機關」「部隊」)保得傷兵	原充第 師
第 旅第 團第 營第 連某(階級)某(職務)之符號	因某事於 民國 年 月 日在 地遺失現因請求轉送殘廢軍人救養院謹為證明遺失符號屬實倘有贗蔽等情弊担保人願追償一切損失並受軍法最嚴厲之處分此證	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人 (姓) 蓋章
具保結人之現任機關部隊名稱番號	職務及階級	年 齡
籍貫	現在住址	原籍之永久地點

(註) 年月日上，須加蓋具保人現任職務所在機關或部隊之關防或鈐記，以昭鄭重，祇蓋具保人私章而無關防或鈐記者無效。

←.....18公分.....→

←.....18公分.....→

公牘

命令

命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于本署

查豫省散匪尙未澈底肅清，兼有奸黨及共匪之勾結，時思蠢動，治安堪虞，爲防患未然計，亟應舉辦冬防，以資鎮遏，茲特策定河南全省冬防計畫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施行，並將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右令

河南各 部 隊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附河南全省冬防計畫一份（密）

命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署

主任劉 峙

本署軍法處少校軍法官尹志恢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右令

本署各處廳

綏靖旬刊 第七十三期 公牘

尹志恢

主任劉峙

命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署

本署少校諮議王功逵着即資遣。此令。

右令

本署各處廳

王功逵

主任劉峙

命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署

本署上校參議許伯州着改為本署上校服務員，每月支津貼三十元，由駐京辦事處發給。此令。

右令

本署各處廳

許伯州

王之楨

主任劉峙

訓令扶溝縣縣長兼軍法官苑玉華為審核該縣嚴口等盜匪上訴一案為無理由
仰依判執行並牌示知照由 法字第七三八五號

案准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送該縣嚴口等盜匪上訴一案卷宗過署，業經審核，查本件係本年臘月初六日發生，該上訴人劫贖，果於電光之下，眼見被告嚴口嚴娃爲擄人劫槍之實施正犯，當時既不報請保甲長追尋搜索，延至五月十四日，早縣備案復未聲明恐遺意外，妨礙其名以爲將來追訴之根據，及六月間，始行指控，委有不實，即上訴人所舉證人胡青敏，初供被告等出身農家，素無風聲，則該管保甲長等所稱確係良民，更足佐證，縱復供胡買會說過眼見被告，囑勿聲張，但不願具結，顯非真實之證言，基上論斷，本案上訴意旨，恐匪撕票，前時未敢指控，保甲長嚴國芳等，均係被告親屬，無證人資格等詞，均認爲無理由，除將院卷送還高等法院並抽存判決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卷，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判執行並牌示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主任劉時

訓令本署直屬各部隊爲准軍政部咨飭列報廿三年度以前經臨各費收支數目 茲檢同表式仰遵照填報由

經需字第三九五號

案奉

軍政部綜字第一一三八六號咨開：

「案准審計部迭次咨請轉飭各機關學校部隊，列報二十三年度以前經臨各費收支數目，以便清理。等由；查各機關學校部隊二十三年度以前案款，迄未清理，實與計政前途，大有礙礙，會計整理，亦無從着手；並特規定表式，凡各機關學校部隊，所有在本部具領之經臨費款，無論已否報銷，均須分別年度，按表填報，以便核轉，藉資清理。除通令并分咨外，相應檢同表式一份，咨請貴署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相應抄附原條文一紙，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主任劉 峙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 廿四年十月十六日公佈

第九條第七款 七、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魚雷營之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六人，分任傳宣命令機密差遣及一切交涉事項。

訓令新五師暨騎兵十四旅為騎十師奉令在許昌及七八兩行政區募兵仰飭屬

知照協助由 參字第六〇九四號

案奉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副司令張梗申行陝秦電開：

「據騎十師師長檀自新養電節稱：懇准以河南許昌及其行政七八兩區為職師招兵區域，并派上校服務趙宗儒為招募員，等情；除電令照准并以兩個月為限外，特電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並電復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轉飭所屬知照，并予協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廳處爲准軍政部函准外交部函轉知德國新定卍字旗爲國旗同時亦爲商船旗等由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由 參字第六〇九〇號

案准

(專登旬刊不另行文)

軍政部務軍字第四七九九號公函開：

「案准外交部九月廿一日交字第八八九八號函開：案准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九月十八日照開：「奉本國政府電令內開：本國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規定國旗法律，以卍字旗爲國旗，同時又爲德國商船旗，仰轉知駐在國政府。等因；照違查照，並請轉行。」等由；除該國國旗式樣業於廿二年五月四日函轉外，茲准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德國國旗式樣，前並未准該部函送過部，經函請抄寄，去後，茲准函復補抄二十二年五月八日總字第一二零三零號函稿內開：「逕啓者駐華德國公使陶德曼照開，奉本國政府令公布黑白紅三色旗及卍字旗爲國旗，航海貿易用黑白紅三色旗，國家郵政係黑白紅三色，并於白地中繪有郵政號筒，國家軍旗係黑白紅三色旗，中繪有鐵十字，本國政府命爲轉達，即希查照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各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主任劉峙

訓令徐專員亞屏盛專員士恆爲據張旅長占魁呈復伊陽小店鎮郭奠邦被控情

綏靖旬刊 第七十三期 公續

七

形仰會同查明核辦具復由

案據騎兵第十四旅旅長張占魁呈稱：

「呈爲呈復事：本年九月廿四日，據職旅第廿八團長馬仁興轉據分防臨汝鎮連長李行桐報稱：據伊陽縣民馬天福，賀保振，賀世昌，傅克仁，馬志敏，張祥庭等，先後指控伊陽小店鎮郭奠邦，郭振邦，王建堂，王春堂等，私充區長，暗結黨羽，殺人劫財，蹂躪地方，竊佔民妻，強姦婦女，請爲剿辦，以除匪劣各情，經偵查實在，于九月十九日率隊往捕，郭奠邦等已先遠颺，僅獲其護兵連鴻德，洪發財二名，于郭奠邦家搜獲槍十九支，并據連鴻德，洪發財供出郭奠邦平日強姦殺人，及種種不法情事不諱。等情；據此，當以未將原狀附呈，令該團長將全卷送部，以憑核辦，并擬分函伊陽縣政府查詢情形，再行呈請辦理，適奉鈞署本年九月廿五日參字第五三九四號密令開：案據伊陽縣縣長張習讀借未電呈稱：頃據本縣小店農民郭林報稱：今晨從臨汝縣來騎兵一隊，進入村寨，將把守寨門及村內民有槍支子彈一併收沒，嗣見臨汝連莊連杜山車坊張應喜與馬治國，胡登科等，相繼跟隨，帶領槍丁多人，陸續入寨，未悉意欲何爲，特急報告等語。竊以該騎兵臨境，未准函知即派本府收發主任蔡起元，政警隊長梁玉卿前往接洽，查詢真情去後，旋據回稱，在該員未到小店以前，該騎兵已將所收槍彈物品車載而去，現在有著匪胡登科，及迭經上憲通緝未獲之連桂山，張應喜，馬治國等，帶同游勇據守該寨等語。據此，查該村前曾充任區長鄭奠邦與馬治國因爭公事，歷年互相仇殺，以彼等或匿居隣縣，或據險自雄，迭經嚴緝未獲，該駐臨汝騎兵今率隊進入小店，遂去郭奠邦，固屬善舉，惟借同石案累累之胡登科，連桂山，張應喜，馬治國等，使據寨以守，却狼進虎，當係人情不熟，爲所欺蒙，但該騎兵既能與該犯等接近，自當容易緝獲，特電懇請電飭駐臨汝騎兵長官迅將迭經通緝未獲之要犯胡登科，連桂山，張應喜，馬治國等，拘送鈞署，或發交下縣依法訊辦，以肅匪氛，并發還收去民有槍

支，以資保衛，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密令該旅長即便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卽令該團長詳查具復，旋據報稱：郭奠邦等確有陰蓄爪牙，勾結土匪，任意勒索，槍殺民命等行爲，李連長疊據小店鄉民密報，皆以不堪蹂躪派兵剿除爲請，該連長再三調查屬實，始率隊往拿未獲，僅補獲其餘黨二名，搜獲槍支業經連鴻德，洪發財認供在卷，并查該郭奠邦於脫逃之後，據農民馬圭函稱：將北溝上渠兩村槍支劫去，盤踞小寺，超殺傅莊楊寶財物等語，復據農民馬龍，陳春以槍殺良民，佔良爲妾各情呈控到團，請求伸雪，是該郭奠邦等平日不法行爲，已屬無可諱言，至伊陽皓電所稱，偕同巨案累累之胡登科，連桂山，張應喜，馬治國等，使其據寨以守各節，與事實顯有出入，查李連長率隊往捕郭犯，係根據馬天福，賀保振，傅克仁等之呈控，并未偕同胡登科等前往，該連以郭犯未獲，搜得槍支後，仍卽回原防，查該項槍支，係自郭奠邦家起出，并非民有武器，原報告已屬不符，至於胡登科之入寨，不知係屬何時，原電所稱，該騎兵既能與該犯等接近，自當容易緝獲一語，實屬信口雌黃，有失真像，等情復呈到部。正擬呈復間，又奉鈞署本年十月四日第五六一一號密令，飭將胡登科，連桂山，張應喜，馬治國等先行拘押，聽候核辦，并酌派部隊，前往該地駐紮彈壓，毋任互相尋仇報復，致碍治安等因，附抄件四件，奉此，遵卽復令該團長派兵前往駐紮，并將胡登科等犯拘押送部，以憑轉解去後，茲據復稱，當派兵一排前赴小店鎮彈壓，因該鎮聯保主任，已經伊陽縣政府委馬世祿接充，負責調處，并有莊丁駐紮，維持地方治安，胡登科等犯查不在寨，仍行回防。等語，復經調查，馬郭兩姓互相仇殺，起於私釁，兼以黨羽，朋比爲奸，益以郭奠邦等之淫惡，故循環報復，於以更深，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始末情形，暨呈控各原狀獲犯供詞，另抄備文呈請察核，再所搜獲槍支，計土造七九步槍九支，漢造七九步槍二支，馬利匣二支，套筒槍三支，馬槍一支，三十年式步槍一支，自來得手槍一支，以上共土快各槍十九支，業經呈繳來旅，究應如何處理之處，并祈示遵爲禱。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伊陽縣長張習讀呈報到署，迭經轉令該專員派員前往小店鎮，會同第十區所派員查明真相，妥爲解決，并派隊開往小店鎮駐防，協緝各該要犯歸案訊辦各在卷。茲據前情，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仍令第五第十區兩專員會同查明處理，至所繳槍枝，仰解繳本署查收可也。等語印發，并分令專員外，合行抄同各附件，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前令，一併會同查明核辦具復爲要。此令。

附抄原狀八件，函一件，供詞二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主任劉峙

訓令本署各處廳暨直屬部隊爲奉軍委會令頒發本署及直屬部隊服務成績優良人員獎章及記功人員仰知照具領由

參字第六一三一號

案查前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頒發保獎辦法，飭將廿三年度所屬官佐品學兼優，服務勤務者，擇尤報會核叙一案。當將本署暨直屬部隊應行請獎官佐，計參謀長劉德芳等廿九員，並造具表冊呈報核獎在卷。茲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廿四年十月廿五日銓三字第二七四號指令開：

呈表均悉。業經本會分別審核，除年資過淺，及考績列入乙等，應照本會銓三字第二五九四號訓令照舊供職，並予記功外，其餘各員，經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頒發陸海空軍各種獎章，茲將受獎人員及獎章種類另表抄發，仰即查收轉飭具領。此令。」

等因；附發給獎表一紙，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十座，甲種二等獎章一座，乙種一等獎章二座乙種二等獎章三座，執照

十六軸。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附原表令仰該 即便遵照來本署參謀處具領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獎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主任劉峙

駐豫綏靖公署服務優良人員給獎表

隊	號	職	階	姓名	給獎種類	獎章 號數	執照 號數	備	考
駐豫綏靖公署		中將參謀長		劉德芳	陸海空軍甲 種一等獎章	488	491		
駐豫綏靖公署參謀處		少將處長		周先事	全	489	492		
全	上	上校科長		周升培	全	490	493		
駐豫綏靖公署軍需處		上校處長		朱紹基	全	491	494		
駐豫綏靖公署軍械處		全	上	楊煥新	全	492	495		
駐豫綏靖公署交通處		全	上	朱鐵香	全	493	496		
駐豫綏靖公署辦公廳		中校秘書		彭家荃	全	494	497		
駐豫綏靖公署副官處		中校科長		廖光型	全	495	498		
駐豫綏靖公署副官處		中校副官		周新	全	481	453		
全	上	中校軍需		王之楨	全	496	499		

全	駐豫綏靖公署特務團	全	駐豫綏靖公署特務團	全	駐豫綏靖公署特務團	全	駐豫綏靖公署副官處	全	駐豫綏靖公署參謀處	全	駐豫綏靖公署軍法處	全	駐豫綏靖公署憲兵營	全	駐豫綏靖公署特務團	全	駐豫綏靖公署憲兵營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中尉排長	中尉副官	上尉營附	上尉軍需	上尉書記	中校科長	中校參謀	上校處長	中尉排長	中尉書記	上尉連長	上尉副官	少校參謀	全	上尉副官	上尉副官	上尉副官	上尉副官	上尉副官
上	盧竹松	王克儉	李權	李天衢	劉亮山	周志邦	馬炎昌	胡獻琛	劉振翠	范凱	劉陽春	王贊樞	謝式南	黃璧	龍滌塵	龍滌塵	龍滌塵	龍滌塵	龍滌塵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記	全	全	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	全	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	全	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	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	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	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	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
上								功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740	739	738	1016	1015	1219					
									740	739	738	1016	1015	1223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駐豫綏靖公署憲兵營	全	上	羅學成	全	上				
駐豫綏靖公署特務團	少尉排長	劉慶斌	全	上					
全	准尉特務長	張仲明	全	上					

訓令獨立砲兵第七團團長張廣厚為該團派赴臨漳之步槍兵連剿匪費准軍政部函八九兩月共准發洋陸拾元等由令仰逕向具領由 經警字第三九六號

查前據該團長呈懇轉請登給派赴臨漳之步槍兵連剿匪費一案。經呈奉

委員長行營轉行軍政部核辦；並令知各在案；茲准軍政部會綜字第一一六一〇號公函內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行經字第六九四四號訓令：「為據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呈請發給砲兵第七團步槍兵連剿匪費各情，飭核辦逕知！」等因；查該連既係擔任勦匪任務，自應准照獨立步兵連清剿半數例，月給伙什費洋叁拾元，八九兩月共准發洋陸拾元。除呈復外，於應函達，即請查照轉知！」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團長知照！即便逕向具領為要！此令。

主任劉 時

訓令禹縣縣長杜光遠為檢發潘全喜強盜一案卷狀仰遵照更審另擬呈核由

緝捕旬刊 第七十三期 分續

一三

法字第一〇二七號

案准河南高等法院公函，以該縣呈送潘全喜強盜一案，無權管轄，檢同卷狀，請予核辦，等由；到署，查本案發生之時，被告因受煤烟，未曾出醫，已據張鐵綱等多人當庭結證，復經區長艾伯良調查確係醫工苦力，素無他行各在卷，既未搜獲贓物，可資佐證，原判僅憑告訴人蘇石濠等耳聞目見片面攻擊，予以論斷，自難認為發見真實，應予發回更審，仰即遵照，另擬呈核！此令。

計檢發縣卷二宗，判決書一件，上訴狀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主任劉峙

訓令泌陽縣縣長吳豈泯為仰將吳煥三案一千人犯連同全卷呈解來署以憑更

審法辦由 法字第七四八二號

案據該縣民吳煥三呈為泌陽縣政府所派清查保甲之王殿臣勾結常子厚構罪殃民，違法濫判，懇請撤判提究，等情；前來，查此案業經本署審核改判飭令更正執行在卷，但迭據呈訴冤抑，請予救濟，茲為慎重刑罰起見，特予提審，仰將該吳煥三常子厚二名連同全卷呈解來署，以憑再審，而昭折服，並着轉飭王殿臣及聯保主任楊德敬張克鈞石國鈞保長陳錦堂戴兆發等自行投署備質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主任劉峙

訓令陸軍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為該師第十七及第廿團八九各月剿匪費經

轉准軍政部函復准共發壹千貳百五十元等由令仰知照逕向具領轉發由

經警字第三八七號

查前據該師長呈懇轉請補發第十七、第廿各團勳匪費一案。經轉准

軍政部會綜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署咨密字第三二一號：以據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呈懇轉請補發第廿團九月份勳匪費五百元，第十七團八月份半月二百五十元，九月份五百元，以利清勳等情；轉請核發示遵等由。查該師第十七團及第二十團勳匪任事，既未終了，所當勳匪費，應准照發。准咨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師長知照，即便逕向具領轉發為要！此令。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准省府函送今冬明春征工服務計劃請飭屬遵辦等由仰飭屬遵照辦理由 參字第六一二二號

案查前奉

委員長蔣廿四年九月支森秘電規定本年冬令征工服務辦法大綱九條，令飭所屬遵辦等因一案。當經令知俟省府擬具本省全部征工服務計劃函轉過署，再行飭遵在案。茲准河南省政府廿四年十月十五日建三字第三二零號公函開：

案准貴署參字第五二四七號公函以奉

綏靖旬刊 第七十三期 公牘

委員長蔣支蓉秘電，規定本年冬令征工服務辦法九條，囑即檢送征工服務計劃，以便飭屬遵辦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委座電飭到府，當經轉飭本府建設廳與本年工振，一併詳密計劃施行，並電復在案。茲查本府今冬明春征工服務計劃，業經建設廳按地方實際情形，擬訂完成，計分水利，道路，造林，三項，將來施工時，並由該廳派員分區督導指導，期收實效。除將該項計劃，令發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飭各縣政府遵辦，暨令飭教育廳轉飭各學校巡理所在地縣政府商洽服役外，相應檢同計劃及附表各一份，函請查照，迅速照印轉飭所屬各部隊遵照，逕與所在地縣政府商洽担任工役，實行服役為荷。

等由；附送今冬明春徵工服務計劃及附表各一份。准此，自當照辦。除分令並呈報暨函復外，合行抄附原計劃及附表各一份，令仰該 迅即轉飭所屬遵照，逕與所在地縣政府商洽，担任工役，依限實行服役，為要！此令。

附抄發今冬明春征工服務計劃及附表各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主任劉 峙

訓令汝南縣法院為該院沒收蔡妮步槍一枝已令行汝南保安司令部就近收繳

仰即遵照由 經械字第一五一六號

案查該院沒收蔡妮一案本地造長槍一枝，既因此槍縱送沿途堪虞，應准就近送交第八區保安司令部收繳，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主任劉峙

訓令河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陳伯嘉爲汝南縣法除沒收蔡妮步槍一枝仰就近收繳由

經械字第一五一五號

案准

軍政部兵械(二四)保字第四七六四號公函開：

「案准司法行政部咨，爲開封地方法院及汝南縣法院，因案沒收槍彈，檢同清冊，請轉飭該省軍事機關就近派員前往提取等由。除咨復已函請貴署派員提取外，相應檢附清冊貳份，函請查照派員前往提取並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令飭汝南縣法院遵照，即將沒收蔡妮殺人一案本地遺長槍一支，就近送交該部收繳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辦理等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主任劉峙

訓令永城縣縣長李雅仙爲檢發竇廣智盜匪一案卷宗仰遵照復議另擬鑒核由

法字第七五一九號

案准河南高等法院公函，以該縣竇廣智盜匪上訴一案，無權管轄，檢同卷宗，請予核辦，等由到署；查所獲竇馬匪槍一枝碼號二六零四，經聯保主任竇心元等認明確係被告竇廣智之槍，區長劉涵岑隊長陳鴻鈞呈報在卷，即被告亦供我的槍碼是二六零四記不甚情，後雖改稱二六四三顯有不實，再被告之父竇鳳台供他（指朱劉氏）家被拍都睡熟了，拿出槍來匪已走了，原判謂本案發生前，被告之槍，已轉售孟義福，已嫌無據，而竇廣智之槍，因何落於匪人之手？難逃庇匪

濟檢之據，本案上訴意見，不無理由，合行檢同卷宗，發回復議，仰即遵照另擬呈核！此令。

計檢發縣卷二宗院卷一宗辦畢送呈最高法院備查（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主任劉 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廳處爲奉總司令蔣副司令張東電奉派兼西北勦匪
總副司令遵于本日在西安成立總部開始辦公仰知照由** 參字第六二〇〇號

案奉

（專登旬刊不另行文）

總司令蔣副司令張東電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特派蔣中正兼西北勦匪總司令，特派張學良兼西北勦匪副司令，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月東日在西安成立總部開始辦公，并即日啓用關防，先行視事，除電呈備查外，特電奉聞，」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主任劉 峙

**訓令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澤民爲令飭屬緝捕搶掠道清路白露站之匪
並營救被架監工由** 參字第六一三三號

案准

鐵道部陷業代電開：「頃據道清道路管理局電呈稱：據本路白露站長王務第一分段長及獲站巡官等先後電稱：本月晦晚十時半鐘，有土匪十餘人各持槍械闖入白露站四號工處搶掠財物，架走監工張祥一員，向南逸去，臨走揚言順赴大

召營交涉等情，除電該管汲縣縣政府及等二區專員公署派隊緝究，並飭駐路警察署上緊營救外，特電陳聞，伏乞轉電豫省政府加緊飭緝等情；據此，除分電外，用特電達，請煩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專員飭屬緝捕上緊營救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一四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為河南測量局股員韓桂綸袁希伯在陝縣測圖沉殞河中仰飭屬注意尋撈屍體由

參字第六一四九號

案據河南陸地測量局局長張登崧呈稱：

「竊據本局地形科科长趙慶瀛報告稱，本科第三股中尉股員韓桂綸與准尉股員袁希伯，于十月二十日，由黃河南沿陝縣田澗河寓所，赴河北山西境內測圖，至下午五時餘，由田澗河西二里許閘平渡口，渡河回寓，因船載過重，中流沉沒，韓袁二員，均同時遇難，查該二員帶有測斜照準儀兩個，中測板兩塊，三足架兩個，小方筐羅針兩個，地形帶袋二個，望遠鏡一個，測量憑照兩紙，俱沒於水，當即派員與澗池縣長交涉，並函致陝縣專員公署，均請其速飭沿河各區保，注意尋撈屍體，並懸賞佈告地方人等，每撈屍一具，給洋三十元，又赴田澗河與該處保甲長說明，傳知民衆，無論何人撈出本局一人，送信至澗池辦公處，給洋十元，並又派人赴孟津沙灘一帶，尋覓屍體，毫無下落，本科每日仍派人至廣口繼續尋覓，查韓袁二員，向來對於工作，均異常努力，此次因公殞命，殊堪憫惻，除擬請按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從優給卹外，惟該二員屍體，迄無下落，懇轉請該署及省府通令沿河各縣，注意尋撈，俾得歸葬，而慰幽魂。等情據此，查該科长所稱各節，均屬實情，除呈請撫卹外，特轉呈鈞署查核通令沿河

各縣，注意尋撈該二員屍體，以便歸葬，實為德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轉飭所屬沿河各縣迅速注意尋撈，以便歸葬，而慰幽魂為要。此令。

附開二員服色年貌于後

韓桂輪年四十餘身穿黑色制服帶本局銅質圓證章

袁伯希身年二十三歲身穿草黃色軍服佩武裝帶及測量局符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二師及騎十四旅為據四十九師新兵大隊呈奉令停止招募請備案等情

仰飭屬知照由 參字第六一六七號

案據陸軍第四十九師新兵大隊長鄧劍鳴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呈稱：

「頃奉 師長電令開：『本師新兵現已補充足額，着即停止招募。』等因，奉此，當經令飭各招募組，尅日停止招募，辦理結束，除分別函令暫登報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該四十九師奉令派員在本省商邱鄆城確山鄭縣柘城睢縣鹿邑甯陵蘭封等縣招募輸卒，前據該大隊長呈請飭屬協助到署，當經 協助在卷。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奉軍委會訓令為檢發七月至九月呈准通行不予錄用人員名單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參字第六二二一號

(專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銜(二)字第八二四七號訓令開：

「查各機關部隊呈准通行不予錄用案件，均經隨時分令飭知在卷，茲將七月至九月核准此項人員，彙案列表通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名單，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發七月至九月各機關部隊呈准通行不予錄用人員名單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是項名單一份，令仰該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七月至九月各機關部隊呈准通行不予錄用人員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主任劉峙

各機關呈准通行不予錄用人員名單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機關各部隊	職別	姓名	案由	呈請者	核准機關	核准日期	備考
憲兵訓練所甲級	五期學員	萬玉書	品性惡劣	谷正倫	本會	25/7	
觀匪軍第一路軍教導團	少尉候差員	王亞夫	久假不歸	龍雲	本會	27/7	

禁烟督察處巡組	排	長	曾日有	處置懷慶	邱開基	行	營	2/8
無線電信教導大隊第二中隊	畢業學兵	吳逢吉	規避見習	通信兵團	本	會		16/9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16/9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16/9
以上共六員								

訓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為該團編餘送往軍士教導團受訓軍士劉秋華等帶去
 服裝經轉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復函已於原冊令軍士教導團照數撥還等
 由令仰逕向接洽撥回由 經需字第四〇八號

查該團編餘送往軍士教導團受訓軍士劉秋華等三十名，帶去服裝；經轉准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經三字第二一一號公函節開：

「已於原冊，令飭軍士教導團照數撥還。」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團長遵照！即便逕向接洽撥回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主任劉 時

訓令第一師 新兵招募處駐鄭接收新兵處處長 胡茹頤為據報該處在汴設立新兵接收所於地方治安
 頗受影響等情仰即查明撤消具報由 參字第六二二二號

案據密查報稱：近有第一師駐鄭招募處，在開封南關車站一帶設立驗兵所，接收開封及鄰縣新兵，其所僱之招募員兵，流品複雜，竟恃該處名義為庇護，陽為驗收新兵，實際連絡地痞游勇，時在車站附近強拉人民，進充兵役，否則以言語恐嚇，訛索金錢，遂至鄉民裹足，嗟怨叢生，於地方治安，頗受影響。」等情；據此，查開封為省會所在，不准設立任何招募處所，迭經通令飭遵在案，據報前情，台行令仰該處長迅即轉令撤銷，以維治安，並將撤銷日期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廳為准軍政部函為軍政法規第四輯業已出版希 飭屬購用等由仰即轉飭購備由

參字第六三一〇號

案准

軍政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總仁字第一二八二號公函開：

「案查本部軍政法規第三輯前於二十二年出版，分行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購備應用在案。茲查軍政法規第四輯亦經印就出版，每部定價四元，仍由本部軍法司副官室暨軍用圖書社發售，相應函請查照備價訂購，藉供軍事參考，並希轉飭所屬一體購備應用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長轉飭所屬購備應用。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主任劉峙

訓令本署各廳處暨直屬各部隊爲准河南省政府函規定禁用現金推行法幣辦法五項請查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等由令仰一體遵照由 經需字第四一三號

案准

河南省政府財三字第一五六三號公函內開：

「查禁用現銀，推行法幣一案。業經會同貴署佈告並由本府電飭各縣遵照在案。惟推行伊始，誠恐有不肖奸商故意減低法幣價值，吸收現金，甚或乘此時機，設法偷運現金出境情事，亟應嚴行防止，茲經規定辦法如下：（一）從十一月六日起，凡中交三行，將現金運出開封時，必須將數目，及運往地點，報經省會公安局發給許可證，方得起運，其三行之外如有運出現金者，一律沒收。（二）各商號及錢莊如故意降低法幣價值，以吸收現金者，查出除沒收其現金外，並依法治罪，（三）銅元兌換法幣，以八千爲標準，出入以收手續費五十文爲限，違者除停止其營業外，並依法治罪。（四）凡發現有私用現金者，先由軍警令其到中交三行，兌換法幣，如違沒收。（五）另訂沒收現金提獎辦法，以資鼓勵。以上各點，除函知河南省保安司令部暨令省會公安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別切實施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主任劉 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各軍事機關爲據總理紀念週仍改星期一舉行令仰遵照由

副字第一六四一號

案准，

河南省黨政軍聯席會議秘書處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開：

「案准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國次字第九三七七號函開：准貴會議秘書處函，將黨政軍聯合總理紀念週改在星期日舉行一案，常經通告照辦在卷，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敬電開：黨政軍聯合紀念週，經本會第一九二次常會議決，應仍照規定於星期一舉行，仰即遵照。等因；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查黨政軍聯合總理紀念週，改於星期日舉行，前准河南黨政軍聯席會議第二九次議決，改於星期日舉行，已錄案通令在卷。准函前因，應即遵照規定，仍於星期一舉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各軍事機關爲發還憲兵營呈繳各該部失效證書徽章等件仰查明糾正由

副字第一六五二號

案據憲兵營營長劉志鵬呈稱：

竊職營巡查隊，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十月份止，共查獲過期失效之軍用證明書，及非法路單並武裝不整之退伍軍人符號臂章等項，節經扣留以杜流弊，茲將此項繳存各項證明書符號臂章等件，彙冊呈繳，乞賜鑒查。

等情；據此，茲查冊內所繳，計有該件，除分令發還外，合行隨令檢發，仰即查照，自行糾正，爲要。此令。

綏靖旬刊 第七十三期 公牘

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函請將展俊甫通緝令取銷并飭屬知照等由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法字第七五一五號

(專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法字第一四九三號公函；案查前據保安第三團團長熊綬春於本年五月十八日由正陽來電略稱；前據新蔡縣鐵台壯丁隊長展俊甫通匪窩匪，私造槍械，請予通緝，等情；到部，除分別函令外，案經據情函准貴署復開飭屬協緝在案，嗣據該團團長亥電稱；以該展俊甫已知悔過，甘願繳槍自新，請核示等情；當經刪保法電准其繳槍自新去後，現據該團長熊綬春本年九月十六日報告略稱；案奉鈞部刪保法電內開，真亥電悉；據陳該展俊甫現已知悔過，甘願繳槍自新等情；應即准其須將所有長短槍枝如數繳出，予以自新，俟其手續辦理完畢後，仰該團長據實呈報，以憑再行取銷通緝可也，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該展俊甫現已繳出步槍九支，駁壳槍四支，馬一匹，並以展子布展鳳齊展志瑞展文光担保來團自新，永為良民，除槍支另文呈送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備查，並請將通緝令准予註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並指令准予取銷通緝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將該展俊甫通緝案取銷，俾予自新，至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各專員各獨立公安局爲據歐陽專員呈送洛寧發現反動佈告

抄呈鑒核飭屬查拿等情仰卽飭屬嚴拿由 參字第六一五一號

案據第十一區歐陽專員珍呈稱：

案據洛寧縣長張仁序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呈稱：查本縣境內近來發現外來匪人，以邪道傳說，造謠惑衆，業經拿獲嫌疑犯馬官新等三名，并經電呈在案。茲復于本月九日，又據第八區區長孔繁惠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區著匪劉守治張譚恩等，近忽出沒境內，並有搗亂份子，散布流言，造謠惑衆，職屢派人偵探，因無確鑿證據無從拿辦，忽于本月七日早，據楊坡保長馬廷藩報告，該保于昨晚不知何人，在大街張貼佈告一紙，等語，據此，職當卽派丁前往將佈告扯下拿回，除通知各保長切實防範，並調集壯丁夜伏該保附近嚴密偵緝外，理合備文具報，並將原佈告照抄一張，隨文附呈鑒核。謹呈等情，附佈告一張。據此，除指令嚴密防拿，並分呈外，理合抄同原佈告一紙，備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查，實爲公便。等情，附抄呈發現反動佈告一張，據此，查該縣既已發現，其他縣份恐亦難免，除指令該縣長，切實嚴密偵查務獲歸案究辦外，理合抄呈反動佈告，呈請鈞署鑒核，通飭各縣一體查拿反動人犯，歸案究辦以遏亂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錄原抄件，令仰該 卽便飭屬隨時注意，嚴行查拿，以遏亂萌爲要！此令。

附抄反動佈告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主任劉 峙

大漢爲發機關國安民事

綏靖旬刊 第七十三期 公 牘

二七

照得民國行事以來三綱倒五常滅堂堂中國禮義之邦竟為犬狼之俗而且加賦添稅庶民陷於水火那得登於春台是故天命已去人心盡離中原分碎盜賊蜂起清夜自思莫不痛癢乃心緣生世無才因此黜竊術存王道復漢世代天行事承天休命順民情正三綱明五常學聖道尊賢能免難派減大糧今者開國之時凡為漢之子民通請於各道各教一體知悉若有英雄豪傑理數學界來歸者或帶人馬多少總於元帥註冊設後盡忠保國格外功多厚賞他日興畫麟銘表於右切切佈知

軍律要法

簡章最要緊辦法(一)不得奸淫婦女(二)不得搶民財物(三)不得橫行恣為以上數條有犯查出照國政嚴辦決不寬宥切切勿違

大漢軍開國元年

二寸龍龍

月 日

通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廳為奉行營令取消軍人乘坐區間車仍坐混合車

由 副字第一六〇號

(專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奉

軍委會委員長行營行交字第一八六九號通令節開：

案奉平漢路管理局長陳延炯呈稱：迭據報告，近來本路第四十一二次，五十一二次及六十一二次區間列車，因沿綫各部隊，官佐，頻頻乘坐往來，不特各該列車所挂之頭二等車坐位，每被各部隊軍官佔用無餘，致持票旅客，無法覓座，即三等座位，亦多被各部隊軍官攜帶之士兵佔用，士兵與旅客夾雜，秩序極形紊亂，本路員警力薄言輕，勸導既屬無效，制止復有未能，中外人士，曠有煩言，長此以往，妨害本路業務者猶小，而影響於軍紀路譽則甚大

，懇請設法補救等情；前來，查關於此案辦理困難情形，業於第七二二三號呈文詳細陳明在案，茲復據報前情，再四思維，務復無訛，擬請鈞座俯念路艱，賜予將本路區間列車留用頭二等包房各一間，專備軍官乘坐之辦法取銷，並通飭各軍部隊，嗣後軍官往來，應仍附乘混合列車上之軍人乘坐車，俾維持車秩序，而免糾紛，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令緝陸軍第九十五師拐槍潛逃列兵陳復生歸案由

法字第七六八九號

案據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稱：

「案據本師特務營營長唐天文呈稱：『竊據職營第一連連長陳光明報稱：『竊職連前奉令赴靈寶押解款項，於八月二日，經盧氏杜關，當在該地宿營，派第二班二等兵陳復生担任午後十二時衛兵，其時據該班班長孟昭池報告：『十至崗衛查哨，不見陳復生踪影，復查該兵槍彈物品，均已拐去，計七〇二四一五號碼手槍一枝，子彈一百五十發，軍服全套』等語，職當派該班班長孟昭池率兵兩名四出追捕未獲，請予通緝歸案法辦，而職事前疏於查考，致有不幸，並請嚴予處分，』等情；據此，理合備文，據情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章賠償外，理合檢同逃亡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報備案，並乞通緝該逃兵陳復生歸案法辦，以遏逃風」

等情；附呈逃亡表一份，據此，查該逃兵陳復生胆敢於服哨兵勤務之際，攜械潛逃，實屬目無法紀，亟應嚴緝歸案究辦，以肅紀律，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通令緝究；并仰照章賠償拐去槍彈服裝，及分外，合亟抄發逃亡表一份，仰該長

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為要！切切此令。

附抄發逃亡表一份

陸軍第九十五師司令逃亡表

附記	隊號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長	逃亡		携裝物品數目	備考
								月日	地點		
	特務營第一連	二等兵	陳復生	二五	河南 鎮縣	白	四尺 八寸	二十四年 八月二日	盧氏杜關	手槍一枝子彈一百 五十發軍服全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師長唐俊德印
副師長程子宜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各軍事機關暨河南省會公安局為砲七旅給養下士韓慶林潛

逃拐去三十一號給養臂章通令註銷由

副字第一六六零號

(專登本刊不另行文)

案據陸軍獨立砲兵第七旅旅長喬方呈稱：

竊據第十六團團長劉佩章，轉據第一營營長趙明，呈報第三連連長全性真報稱：職連給養下士韓慶林潛逃，拐去

本旅第三十一號給養臂章一枚，層轉請求通令註銷。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暫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主任劉峙

通令本署各處廳暨駐汴各部隊各軍事機關爲通令舉行 總理誕辰紀念并休
假一日仰知照由 副字第一六六五號

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十一月五日函開：

案查十一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紀念日，茲定於是日上午九時，在人民會場舉行各界紀念大會，屆時各機關職員全體參加，各團體各學校，均派代表二十人參加，並遵照 中央規定，於是日休假一日，函請查照，並附發標語一份。

等由；准此，除駐汴各軍事機關，應即遵照屆期前往參加，本署各廳處全體職員（各廳處值日官除外）由總值日官，率領前往參加，其駐汴各部隊，應自舉行紀念大會，並一律休假一日，暨檢同標語，分令照結張貼外合亟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標語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主任劉峙

發給旬刊 第七十三期 公 啟

標語

1. 總理遺教是中華民族新生命開國的紀念日
2. 總理是中華民族和世界人類的好星
3. 總理是歷代空前絕後最偉大的革命導師
4. 紀念 總理要下最大決心為民族生存而奮鬥
5. 紀念 總理要激發全民奮發精神
6. 擁護中國國民黨
7. 擁護國民政府
8. 擁護五全大會
9. 中國國民黨萬歲
10. 中華民國萬歲

通令本省各處廳暨駐汴各部隊各軍事機關為嗣後在電影院放映標語應送新
運會辦理以昭劃一由 訓字第一六六五號

案准

河南省政府第一二九七號分函節開：

案據河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呈稱：案查本會第十五次幹事會議議決，擬請省府分別函令省垣各機關，嗣後在各

電影院放映標語，統送由本會辦理，以昭劃一，而示勸懲，經紀錄在卷，理合呈請鑒核，分別函令省垣各機關查照辦理，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查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主任劉 峙

指令上蔡縣縣長兼軍法官馬維珍呈一件為呈送許富印匪情一案卷宗請鑒核
由 法字第七四七六號

呈卷均悉。查告訴人許成良與被告許富印家，因宅基糾葛，積有仇怨，已據劉文海等供證在卷，被告以許成良挾嫌陷害，不能認為無因，且被擄人許天順年僅九齡，供在匪窩門縫內，眼見被告與匪夥說話，亦難認為真確，該縣佳代電，即以此點，據為定讞，擬處被告死刑，殊嫌率斷，仰即遵照復議，擬判呈核，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主任劉 峙

指令濟源縣縣長張士傑呈一件為擬請查封匪犯呂崑玉等家產附具清冊乞核

示由 法字第七四五九號

呈件均悉。查沒收應於裁判時一併宣告，刑法第四十條前段已有明文規定，該犯呂崑玉等三名，既屬所在不明其家產自未便專科沒收，且是否因犯罪所得，尚須調查明確，俟獲案判決確定後，分別處理可也！此令。清摺存。

綏靖旬刊 第七十三期 公牘

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主任劉峙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呈報編餘軍士劉秋華等三十名已撥保安司令部軍士教導團附呈花名冊乞備案由 經警字第三九八號

十月廿五日呈冊均悉。該團撥去之軍士劉秋華等三十名，准予除名。除將原呈花名服裝各冊，轉函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撥回攜去服裝外；仰即補造清冊一份，呈報備查爲要！此令。冊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主任劉峙

指令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王尊五呈一件爲呈送杜光遠所存白郎林手槍及槍

照等請鑒核由 經械字第一五一三號

十月三十一日呈覽手槍槍照均悉。查此槍既經置槍人杜光遠領有本署槍照，其姓名號碼又屬相符，自無不合，茲將原槍並照發還，仰即轉飭該區仍交杜光遠一併領回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主任劉峙

指令騎兵第十四旅旅長張占魁呈一件爲奉令剿辦王相海股匪先後於太和莊雙山寨頂山大花宮中心山等役消耗各種彈藥及炸壞步槍二枝懇請備案由

經械字第一五一四號

十月二十三日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主任劉峙

指令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呈一件爲演習實彈射擊消耗彈藥請准備案由

經械字第一五一七號

呈表均悉。該部消耗彈藥，仰將彈壳繳交鄭州軍械庫，驗收給據，並將該數據呈報，以便轉報，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主任劉峙

指令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呈一件爲呈復奉令查辦豫蘇烤菸廠及許昌公司經理鄔挺生勾結洋商破壞菸業一案情形並已擬具要點七項電呈河南省政府核示請鑒核由 副字第一六四六號

呈悉。該署既擬具要點七項，呈請河南省政府核示，仰仍聽候省府核示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呈一件爲轉呈臨潁縣呈復澈究書記長汪長庚被控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法字第七五一〇號

呈悉。查此案前據傳省三等呈控到署，以被告人等與該縣縣長非同鄉即屬負應即負責嚴究，乃綜核來呈，非特該署查實

部分未見澈究，而於歷次縣呈，亦不聞判定虛實，率代轉報，殊屬不合，仰即勒令該縣長將任雲程交案，連同一干關係人分別詳訊擬辦具報，案關重要，勿得敷衍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代理原武縣縣長蔡懋謙呈一件爲呈報本縣二十四年九月份並無受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無從造表請鑒核備查由

法字第七五一六號

呈悉。查本署法字第四八一零號訓令頒發之受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每月應填報之範圍，凡屬該縣依軍法審判程序所管理之赤匪，盜匪，烟毒，土劣，團務，及軍事犯各案，均應填報！（如本月份以前所受理之案，填爲舊受；本月份新收之案，填爲新收是。）何一縣之大，數月來竟無一案，殊屬不近情理！是否誤會？抑有遺漏？仰即遵照，查明補報呈核，毋得草率致干詰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王尊五呈一件爲呈報十月份支用查拿毒匪犯用費

三十八元三角附呈冊據請核發由

經需字第四一〇號

十一月五日呈及冊據均悉。據報該局偵探隊十月份共支查拿毒匪犯用費三十八元三角。核數尙符，准予照發！仰即知照！此令。冊據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王尊五呈一件爲開封各城門十月份共需汽燈油料
修理等費八十元附呈計算書類請核發由 經需字第四〇九號

十一月五日呈及計算書表據均悉。據報開封各城門共需汽燈油料等費八十元，核數相符！應准照發！仰即知照！此令。
書表據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西平縣縣長程勉儕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處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
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法字第七六五二號

呈表均悉。查表內僅有人犯陳慶等二十九名，而竊押總計欄上月份舊押本月份新押合計又填卅三名，是明明將已開除之
四名人犯，漏未填報，又關於同案人犯，應于「其他」欄內注明，來表將其混入承辦人員姓名欄內，殊欠清晰，合將原表
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呈核；又該縣八月份此項月報表經發回更正去後，迄未更正呈核，併仰該縣長，迅予補正，連同九
月份月報表，一併送核奪爲要！此令。表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主任劉峙

指令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藩儕呈一件爲派員賈同印據請領十月份軍
警聯合稽查處補助費一百元乞照發由 經需字第四一四號

梭靖旬刊 第七十三期 公版

三七

十一月一日呈及印據均悉。鄭州軍警聯合稽查處十月份補助費一百元，已如數發交來員領回矣。仰即知照！此令。印領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主任劉峙

批三皇街民衆代表段得正王中恩等爲軍人違律率衆兇毆懇恩澈究由

法字第七四九三號

呈悉。查暴海泉及該民衆代表等呈訴于國柱一案，經傳暴海泉父子暨民衆代表第一名王有德到案質證，據雙方供述，知爲烟親及家庭吵鬧，且據王有德陳述當日情形，核與所訴不符，當由該代表王有德具結并經處分在案。茲據該代表等具呈懇請澈究前來，合行批示，仰即知照，并轉暴海泉照常安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主任劉峙

批陳五狀一件爲請提案覆審以免冤抑由

法字第七六七四號

狀悉。查爾務人勸贖，業經該縣判處無期徒刑；并呈報本署核准驗行在卷。迄今時近半載，何得遽稱冤抑，所請提案覆訊之處，特斥不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主任劉峙

批趙超羣等爲據呈汜水縣長郭偉等緝匪有方請核獎等情仰呈由該管專員轉

呈到署再行核辦由

卷字第六二四六號

呈遞。該縣長郭偉等緝匪努力，保衛地方，殊堪嘉慰，惟請獎程序，照章應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呈委員長行營核示，據稱前情，仰呈由該管專員轉呈到署，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主任劉峙

佈告槍決毒品犯石雲台罪狀由

法字第七五四二號

案查前據河南省會公安局呈解毒品犯石雲台一名請訊辦到署，業經審得該犯屢次販賣毒品等情屬實，依法判處死刑，除簽提該犯石雲台一名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外，合行佈告週知以昭炯戒。此佈。

計開

石雲台男三十三歲河南開封縣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主任劉峙

呈文

呈軍事委員會爲呈報解決羅山縣匪部經過情形由

參字第六一一五號

案查前據羅山縣縣長王光臨呈以羅山縣股匪楊耀卿，伍雲峯，吳幼安，汪家海，章元燦，張慎時等，人槍共約五百名枝，改悔投誠，請予暫行收編，相機解決，等情，當時本署亦以該匪等狡悍異常，聚散匪定，軍隊勦辦，難期肅清，曾經設計准收編，由羅山縣委該各匪部爲羅山縣劃共義勇隊，并經職於本年七月元酉代電呈報武昌行營在案，自該匪等改編後，初尙難以就範，迄今三月，該匪等始稍釋疑懼，職即乘此時機，令第九十五師及駐羅之河南省保安第四團，設法將各該匪部完全繳械，去後。

茲據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電稱：

羅山各匪部經職密令程團以赴潢駐防爲名，於馬日向南李店，太平鎮之匪部圍繳，龍團唐營，向鄧家店之匪部圍繳，河南省保安第四團夏團長以招集匪部匪首開會爲名，設伏捕繳，并派隊向河口砦之匪部圍繳，均於養農將各該匪部同時解決，夏團當捕匪時，該匪等竟開槍拒捕，當場斃匪首孫子寬，伍雲峯，尙源森等三名，生擒匪首汪祥呈等十餘名，從匪及槍械，均繳獲甚多，惟鄧家店匪之一部向南竄走，此次夏團於包繳匪部時，陣亡下士羅登雲一名，負傷士兵張克堂等六名。」

等情；據此，查該各匪部歷年盤踞羅山縣境，地方備受蹂躪，此次一舉落網，重要匪首，多已就擒，實屬大快人心，羅山縣長王光臨，設計誘編，異常機敏，第九十五師，及河南保安第四團處置迅速周密，官兵奮勇用命，擬請予以獎勵，

除飭將所獲各匪犯分別盡法懲治，所獲槍枝呈繳河南省保安司令部，並將此次在事出力人員另案呈請核獎外，所有解決
羅山縣收編之匪部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咨呈軍政部爲新五師楊渠統部在泌舞等縣剿匪消耗彈藥連同該表轉咨察核

備查由 經核第一五二號

案據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呈稱：

「案查職部騎兵連，曾在泌陽舞陽等縣剿匪，其先後經過，業經陸續呈報在案。所有該連與匪接觸，先後消耗子
彈共計三千三百五十五粒，理合集具剿匪戰役損耗彈藥報告表，備文呈費，伏乞鑒核備案，並轉報核銷，實爲公便

」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該表轉咨

察核備查！謹咨呈

軍政部長何

計呈消耗彈藥表(略)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峙

敵情旬刊 第七十三期 公 版

四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呈軍事委員是爲呈報直屬部隊改編情形造具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奏字第六一六二號

查本署每月所領經費，因軍政部已核減二萬一千餘元，不敷支用，曾將本署各處分別縮編歸併，並將改編情形，於九月二十三日呈報

鈞會在案，惟查縮編後，所領經費，不敷仍鉅，不得不將直屬部隊，再加緊縮，現已令特務團憲兵營各部隊，每營改爲三連制，并令特務團將原有之機關步兵砲兩連合編爲一獨立連，另將第三營之第十連與憲兵營之第一連全部撥交河南省保安司令部編用，自十月一日着手改編，現已完竣，計特務團編留獨立連一，通信排一，步兵營三，每營轄三連，憲兵營編留三連，較前共編去五連，所領經費，已勉可敷用，至編餘軍官佐士兵，除自願回籍，及老弱不堪服役者資遣外，餘均交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任用編補，以免閒散失業，理合造具任免報告表，調職官佐詳細履歷，改編後官佐簡歷冊，現行編制表等件，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附呈詳細履歷八十八份，任免報告表六份，特務團憲兵營官佐簡歷冊各一份特務團憲兵營編制表各一份(略)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公 函

函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爲據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報該團編餘軍士劉秋華等卅名已撥入軍士教導團受訓乞備案等情檢同原呈服裝冊函請照數撥回見復由 經醫字第三九九號

案據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稱：

「查職團編餘軍士奉令送往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軍士教導團受訓等因；查該軍士劉秋華等卅名，業于十月廿一日前往該團報到受訓。理合造具名冊一份，服裝冊一份，備文呈請察核！將該劉秋華等除名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於應檢同原呈服裝冊函達 貴部查照；即希將軍士劉秋華等攤去服裝，照數撥回并見復爲荷！此致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附軍士劉秋華等帶去服裝冊一份(略)

主任劉 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商邱朱兼縣長宥代電中央軍校教導總隊在商募兵應否准其招募請核示等情函請查核辦理逕飭遵照由 參字第六一二一號

案據兼商邱縣縣長朱玖瑩宥代電稱：

「本月養日准中央軍校教導總隊十月八日函派招募主任徐國鈞率官兵百餘名駐商招募，同月有日又准該總隊十月數字第二零號公函派步兵第三團第十連連長馮澍來商招募新兵二百名，各等由；准此，查近來各部隊派出招募人員，日益增多地方應付頗感困難，該總隊一再派員來商招募，兼縣並未奉到鈞署命令，是否准予招募，其他各部隊，如有未經鈞署核准，擅自招募者，應否制止，理合電請鈞署審核迅予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中央軍校教導總隊派員來豫募兵一案，前准該總隊函請協助到署，當以本署無案可稽，經於十月廿八日檢同原函請查照核辦在案，茲據前情，除電復並飭將在該縣募兵之其他各部隊番號及募兵額數逕呈

貴府核示外相應兩請

查照核辦逕飭遵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 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陳留縣長世代電呈軍校教導總隊來縣招募應否協助等情

請查核飭遵由 參字第六一二六號

案准陳留縣縣長宋炳春世代電稱：

「陷日西刻有中央軍校教導總隊步兵第三團三營十連連長馮澍，率兵士十九人攜帶手槍三枝，持有護照聲稱來縣招兵，惟查本縣並未奉到准令該團入境招募公文，可否准其招募？除暫將該官兵等妥爲安置本縣南關店舍外，理合電

呈請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總隊來豫招募前准

貴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民三字第一六八一號公函規定募區爲豫西鄭洛伊陝平等各縣，陳留是否重新畫爲該總隊募區，本署無案可稽，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核辦理，逕飭遵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九五師師長唐俊德電以羅山俘匪口糧乞轉省府准由地方
臨時費項下實銷實報轉函核辦逕復由 經需字第四〇二號

案據九五師師長唐俊德東電稱：

「此次羅山俘匪二百餘人，每日口糧數甚鉅，本師經費支出異常；擬懇轉請河南省政府准由地方臨時費項下實銷實報，可否乞示？」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核辦逕復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綏靖旬刊 第七十三期 公牘

四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函河南省保安司令部爲函請撥還特務團第十連及憲兵營第一連帶去服裝
並見復由 經需字第四一二號

查本署特務團第十連及憲兵營第一連，業經撥由

貴部改編；所有各該連帶去服裝應即繳回備用。於應檢同各該團營造送服裝原冊，函達

查照！即希照數撥還，並

見復爲荷！此致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附 特務團第十連
憲兵營第一連帶去服裝清冊各一份(略)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函河南省政府暨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爲令程副師長子宜兼任豫北清剿匪類
毒犯之責除規定辦法分令飭遵外函達查照由

查豫北一帶，向爲毒匪淵藪，值此時局不靖，各防吃緊之際，難免不有奸人毒匪，勾結蠢動，亟應嚴密防剿，以遏亂萌，茲令現駐新鄉第九十五師副師長兼第二八五旅旅長程子宜，兼負豫北清剿匪類毒犯之責，並規定辦法八條如下：(一)厲行緝捕，對於各地散匪，應多方偵緝掩捕，並飭各縣長責成地方警察及區保甲長，偵察密報或檢舉，以憑緝拿，獲案後，並應追查夥匪窩匪之人，及其藏槍，以絕後患，如有成股之匪，應即派隊勦滅。(二)責成各縣長傳集所屬各區

保甲長勒令檢舉該管區域內製毒機關之大宗私販，以憑拿辦，如無應即具結，倘有扶同隱匿者，應將該區長及保甲長，依法處辦。(三)責成各縣長厲行清鄉，實行坐連，並令飭各區保甲家長，隨時嚴密偵緝匪犯毒犯，不容稍有瞻徇。(四)來去遷移無定，向不加入戶籍之人，尤應注意其行動，以防匪犯混跡其間。(五)對於東明長垣大名及林汲淇輝及博愛等縣，尤須特別注意，認真清剿以期根絕匪患。(六)對各地原有毒窟，應不時派探偵察，(七)關於清勦匪類毒犯之進行，凡駐防豫北之國軍及保安隊均着歸程副師長統一指揮督率第三四區保安司令應竭力協助之。(八)關於匪犯之處置，及其他事項，着即遵照本署頒發之河南全省冬防計畫辦理。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電文

電唐師長俊德爲該師朱團第三營叛變首犯彭金魁既被部司令部捕獲自應派員往提除填證明書附寄外轉電知照由

信陽第九十五師唐師長勛鑒：引電悉。該師朱團第三營叛變首犯彭金魁既被部司令部在衛縣捕獲，自應派員前往提解，以憑法辦，除填發證明書，隨電附寄外，特復，劉峙東專綏參印。

附軍用證明書一紙(略)

電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爲復羅山俘匪口糧應如何報銷已轉函省府核辦逕復由

信陽九五師唐師長東電悉。○：羅山俘匪口糧，應如何報銷？已轉函省府核辦逕復。特復。劉峙綏需支印。

電許昌徐司令爲砲七旅倉庫移許希協助覓房由

許昌第五區徐司令亞屏：砲七旅倉庫由河北移赴許昌，希派員協助該旅派員勘定倉庫房舍爲要。劉峙綏副微印。

電駐豫各部隊爲准孔部長江滬處電自本月四日起宣布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票爲國家法幣現金存庫不在市面行使請飭屬保護各銀行等由電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徐州第二師黃師長，憲兵第六團凌團長，洛陽二五師關師長，砲八旅黃旅長，信陽九五師唐師長，周口新五師楊師長，

駐馬店騎十四旅旅長，方城四十軍騎兵團團長，新安砲六旅旅長，彰德砲七團團長，鄭州第一師補充團團長：密。頃准財政部孔部長江滬電開：「我國貨幣複雜，統一爲難，于國于民，交受其困；近自世界銀價漲落不定，工商益感不振，市面日趨悲愴，政府從事救濟維持，竭盡心力，而人心因環境關係，日形不安，市面恐慌，視前益甚；滬市爲全國金融之樞紐，近亦早紊亂，其他各處，益形恐慌。查統一發行，集中準備，世界文明各國，早已實行。茲爲挽救危機，復興經濟起見；決定自本月四日宣布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鈔票，爲國家法幣，所有完納糧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至於現金則仍按法定成數存庫，僅供法幣準備，不在市面行使；國際方面，業經分別接洽，已得同情。惟恐宣布之始，一般人民，不明真相，致滋誤會，不良份子，乘機造謠。用特專電密達，即請嚴飭所屬，剴切曉諭，俾衆週知；並轉令軍警對銀行分行及其他銀行，嚴密保護，實緝公館！」等由；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劉峙微按經電印。

電駐豫各獨立旅團營暨本署直屬部隊爲奉 委座江電據財部電呈規定行使法幣及保管準備金暨禁用現金並不得隱匿偷運違者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置各辦法六項請飭屬協助保護各銀行等情仰飭屬保護並曉傳等因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銜略)案奉委員長蔣江電開：頃據財政部電稱：茲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保存形同血脈之全國流通貨幣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起見，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不日施行：(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銀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商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置。(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

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照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票，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鈔票，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立程另案公佈。(四)凡銀錢行號，代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數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于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此項辦法，業經定於本月四日宣佈實行，請即通電所屬各軍政機關，切實協助，並對各銀行嚴密保護。等情；事關幣制，活動金融，救濟工商，安定人心；對於該項辦法，亟應協助實行，以期普及。惟當宣佈之初，深恐一般人民不明真相，多滋誤會，致令不肖份子，乘機造謠，擾亂治安，務仰即日轉飭所屬軍警，對於各地銀行，妥為保護，並剴切曉諭，俾明實情，呈為至要！等因；奉此，除分電並會河南省政府會銜佈告外；合亟電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劉峙魚經法印。

電軍政部為請撥發歸德射擊場建築費由

南京何部長敬公，曹次長浩笙兄：陷於電謹悉。已飭包商郭德祥以二千七百四十四元一角五分動工修築矣，除估單預算書等另文呈送外，即請將該項建設費照數撥發，以便具領歸墊為禱。劉峙叩虞綏副印。

電駐豫各部隊為准參謀本部第二廳代電告編輯國際彙刊檢發各部隊請轉知
嗣後各部隊移動隨時逕知該廳以便郵寄該項刊物由

洛陽第二十五師團師長，砲八旅黃旅長，新安陝縣探交砲六旅王旅長，信陽第九十五師唐師長，周口新五師楊師長，駐馬店騎十四旅張旅長，徐州第二師黃師長，開封砲七旅喬旅長助參：頃准參謀本部第二廳第四號支代電開：查本部爲使各部隊高級將領（旅長以上）透澈國際情勢起見，特編輯國際彙刊，旬日發行一冊，曾經密令各在案。茲以是項彙刊檢發苦於各單位系統及駐地不明，故本廳每次付郵後，不獨支配不週，且屢有退回情事，亟應先事查詢，以便妥爲遞送，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希將所屬各師（獨立旅）之番號駐地，迅賜見告，一面轉飭所屬各師或獨立旅嗣後如遇移動時，卽行逕知本廳，各貴部如設有駐京通訊處，並祈迅即通知該處，以便直接領發，尤爲妥便，統爲至盼，等由；准此，除電復并將各該部現在駐地列表附送外，卽希查照辦理爲要！劉峙陽已綏參印。

電軍政部爲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召集聯保主任集中軍訓請撥歸德新營房一部以資訓練由

南京軍政部何部長敬公，曹次長浩森兄：現駐歸德之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擬召集全區聯保主任集中軍訓，共計一千餘人，均無適當駐所，請撥歸德新營房空房一部，以資訓練，乞電營房管理處查照，并賜電復爲禱。劉峙叩綏副陽印。

電駐豫各獨立旅團營暨本署各處直屬部隊爲奉 委座微西祕京電據孔部長

電陳設法兌換法幣辦法希飭屬知照等因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銜略）案奉委員長蔣微西祕京電開：頃據孔部長支電稱：近代文明國家，無不以鈔制代替硬幣，本部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票，定爲法幣，卽本斯旨，願我國用銀習慣，爲時已久，而人口衆口，收藏或多屬銀類。值此法令新頒，鄉僻

地方，或有稍感不便，三行鈔票，又或流通不遍，或持其他鈔票銀類，無處兌換法幣行使者，除函令三銀行，及各銀行，各錢莊，各公會，各稅收機關，隨時收換，並電請行政院轉令交通，鐵道兩部，及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團營專業各機關，一律代為收換，藉謀一般人民之便利；並為剖切說明，以祛疑惑，而利施行外；特電率練，祈轉令各軍警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要！劉峙齊綏經印。

電復唐師長俊德為匪犯呂清元等二十二名准先就地槍決由

信陽唐師長：陽電悉。○密：匪犯呂清元等二十二名，既據訊明為匪對實，應准先行就地槍決，以昭炯戒，仍將訊供及執行情形具報為要！劉峙佳綏參印。

圖 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本旬登載旬刊未另行文之通令一覽表

月 日	字 別	號 數	事	由	頁	數
廿十日	參	6093	奉令公佈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之文	公 牘	五	五
	參	6090	准軍政部函轉知德國新定卍字旗爲國旗同時亦爲商船旗請查照飭屬知照	公 牘	七	七
四 日	參	6200	奉西北總副司令電知西北總部於東日成立辦始辦公	公 牘	一八	一八
七 日	參	6221	奉令檢發七月至九月呈准通行不予錄用人員名單仰知照由	公 牘	二一	二一
四 日	法	7515	准保安司令部函請將展俊甫通緝令取消仰飭屬知照	公 牘	二六	二六
五 日	副	160	奉令取消軍人乘坐區間車仍坐混合車	公 牘	二八	二八
七 日	副	1660	砲七旅給養下士韓慶林潛逃拐去三十一號給養臂章通令註銷	公 牘	三〇	三〇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上旬工作概況表

項目	摘要	備考
營房建築或修理	1. 咨呈軍政部，為咨送開封射擊場靶溝追加預算書，估單等件，請審核發款。 2. 函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派員前往會商建築射擊場事宜，希切實指導。 3. 電軍政部，為請撥發建築歸德射擊場工料價款，以便興工。	
駐地遷讓	1. 電軍政部，為河南第二區專員公署，集中軍訓各聯保主任，請飭撥商邱新營房駐用。	
傷病官兵求送醫院	1. 函第十七陸軍醫院，為請收治病員向來應。	
請求佈告禁示	1. 函江西旅周口同鄉會，為函送禁示一紙，希查收。	
參加會議	1. 本署全體職員參加 總理擴大大紀念週，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總檢閱，并第二屆總朝集。	
請求川資	1. 李資健川資洋十五元。	
准發證明書	共十三張。	
准發差假證	共七張。	
公文收發	1. 收文(直接)三十四件 2. 發文七十七件。	
其他		

第 二 營	第 三 營	用 營	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赤痢 急性 胃腸 炎	赤痢 急性 胃腸 炎	赤痢 急性 胃腸 炎	赤痢 急性 胃腸 炎
赤痢 急性 胃腸 炎	赤痢 急性 胃腸 炎	赤痢 急性 胃腸 炎	赤痢 急性 胃腸 炎
第六連現駐防黃河南岸 柳園口			

團長陳安乾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少校軍醫宋敬伯呈

專 載

講 演

主任在綏署憲兵訓練班第六期學生畢業典禮訓詞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今天是憲兵訓練班第六期訓練期滿，舉行畢業典禮，第六期訓練的期間，比較各期都要長，令人檢閱大家的操作，比較各期也較純熟，憲兵訓練班，截至第六期為止，不再續辦，以後憲兵一切學術，完全由憲兵司令部去經常訓練，所以第六期是綏署訓練班以來最後的一期，此最後一期的成績，比較前各期都更好，這一點，是有重大的意義與價值，因為人生社會之上，無論做何事情，不但要善始善終，並且要愈做愈好，才能顯出奇特的精神，才不至貽誤匪輕尾之誚，古人有言，「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現在憲兵訓練班最後一期的成績，優於歷次各期的成績，打破了「有始無終」的通病，這正給了大家一個做人做事最好的風範，其意義與價值是如何之重大，大家畢業以後，回去就要服務，但究竟如何服務，有幾個要點，要出來和各位說一說。

大家要知道，凡做事，必先學，學了就要善運用，故凡一切事務，不學則做不好，學而不知善用，也一樣的做不好，僅能善學而又能善用，事乃有成，憲兵訓練班辦理的目的，就是要讓注大家一切憲兵的學術，使大家本此學術，發揮

到日常服務上面去，確實造成這兵一日的勤務，而成為健全有用的憲兵，所以大家過去在訓練裏求學，不過是學理方面的抽象的研究，將來出去服務，要有良好事實的表現，才算是做到學理具體的運用，但欲做到學理具體的運用，大家就要逐漸形理，給它有實，古人所謂一學以問理一，便是教人一學以我聞一的道理，例如「大家過去在野外所學習的多哈偵探等動作，實着手要明白到所學習的多哈偵探一切動作的道理，是在預備將來對付敵人，使敵人一切的行動，逃不出我警戒範圍之外，使我官長給耳目靈活，能作充分的戰鬥準備，而預備戰鬥的警備，大家如能聞此學習的道理，從而逐漸變化，將來實地作戰，就一定會通時通地應用此道理，就如大家過去所學習的一切憲兵學術，也一樣的要聞其道理之所在，將來能以維持軍隊的軍紀，社會的秩序，能使一切行政無所不備其伎倆，才能防患於未然，住時有些軍人只顧死書，學不務理，所以常常担任警戒的時候，往往，問目的，不適合實地實情，竟有面壁書或，或無端上起刺刀，雙手持槍朝向，這都是大家所學而不可得理，故聞之而不得其意，要知警戒的目的，並不是專對出入官長敬禮，也不是專對做樣子，更不是對警人及恐嚇，而是使敵人不能近前，敵人不能洩氣，故大家應今以往，務實學必聞理以我聞，用必合理以任所學，這是大家應注意的第一點。

其次：大家今後服務，宜注意小事，要知大事固不可忽視，小事也不可馬虎，因為積小成成大，大處皆原仍應從小處著手，要小事做得周到，大事才能做得宏遠，譬如製造一個褲子，要先把褲身各樣小件一一做好，才能做成一個宏美的褲子，造褲如此，做事亦然，因此之故，所以新生活運動，對於日常生活進行的一切層小細故，多在注意之列，便是示人不可忽視小事，免致因小而失大，惟大家日常維持公共秩序，當不許人爭推擠，不許行人爭先恐後，此種事情雖顯似乎近才小事而然關係重，治夫緊要關頭，才知道事雖小而所關係的禍福安危者實大，不信，問從前日本地震的時候，居民紛紛乘船逃難，當時該日乘船也斷了船隻逃難，但因為日人能守秩序，不擁擠亂走，幸而則不守秩序，倉皇亂擠，

故其結果，日人所坐的船均慶安全，獨華僑則跌傷者有之，溺死者有之，於此便可見我們平常不許人羣擁擠，不許行人爭先恐後，是大事而非小事，推而至於防空事項，假如發見敵人飛機，能沉着守到秩序不亂奔跑，肅靜隱蔽自己目標，則當能獲得安全，反之，如果叫囂慌走，則自露目標，適予敵機以投彈的方便，危險孰甚，由此又可知平日謹守秩序不亂，是大事而非小事，執此二則，小事不可忽略，已足發人深醒，此為大家今後服務應注意的第二點。

再次，憲兵服務不能離開社會，更不能離開民衆，故必須注意聯絡民衆，處處與社會接近，即處處要與民衆合作，大凡社會上的事，往往同是一事，苟能聯絡民衆處置得其當，則可收到好果，否則，如不能聯絡民衆，處置失其當，則不但收不到好果，反足以造成惡果，要知現在情勢，已非昔比，往日社會上，軍隊可以獨往獨來，今則事實所限，非有人民幫忙，軍隊即必往來不通，比如憲兵捕捉匪類，倘能得到民衆的助力，則消息靈通，擒伏自易，若不能獲得民衆的助力，民衆隱匿不報，則捕風捉影，徒然心勞力拙，況且軍隊數目有限，人民數量衆多，聯絡民衆，實足以增大軍隊的力量，所以聯絡民衆，與人民通力合作，為大家今後服務應注意的第三點。

最後，大家要急切注意的就是要有服務的精神，前述的三點，不過是告訴大家服務的方法，以增加大家服務的能力，大家既有了服務的能力，進一步即貴有服務的精神，所謂服務的精神，就是我們既為軍人，即當具備保持人的品格，故我們今後做事，不必問其事之是否有利於我，或有害於我，只問其事之確有利於國家有益於人民，我們雖赴湯蹈火，粉骨碎身而不辭，這種服務的精神，並不是出於勉強的壓迫，而是激於內在良心的驅使，人格志節的發揚，總訓示我們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智仁勇」，和委員長所告訴我們的「禮、義、廉、恥」都是我們砥礪人格，淬發貞操，完成守死善道的服務精神的要素，大家今後服務，即當永久保存此種要素，以做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現行。

總之「學必致用」，「聯絡民衆」以及發揚服務的精神諸端，卑之無甚高論，行之則做人做事必可告無憾，時至今日，國家危難，達爲極點，新國家的創造，舊民族之復興，均有賴於大家的努力，希望謹記吾言，身體力行，上爲國家民族效力，下爲己身光大事業，庶不負本署培植大家的意思與其期望。

判決書

判決李徐氏因販賣毒品一案 法字第三七六號

判決正本

被告人李徐氏年三十歲開封人住雙龍巷五十八號

右被告因販賣毒品案經本署判決於左

主文

李徐氏販賣毒品海洛英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七年

海洛英一包約四錢沒收焚燬之

事實

緣省會公安局偵緝隊據杜張氏報告法院東街五十八號李徐氏藏有毒品託其代售該隊即給洋二十元計現洋十元鈔洋十元并着第一班班長王元斌劉元鶴帶領隊警一同前往先由杜張氏持洋入室果在李徐氏手上購得毒品海洛英一包伺其甫出即會同戶警保長等將該李徐氏任室施以檢查僅在李徐氏身上搜獲毒款洋二十元與杜張氏所交洋數及現鈔數目適相符合即將該李徐氏及所購買之毒品帶由公安局一併呈解前來

理由

訊據李徐氏初供我不賣老海公安局後隊上亦沒有在我家買老海我家裏的老海係我有胃氣痛的病由我丈夫的朋友姓劉的叫國賓給我的他只給我一小包沒有這包指所購出的一包的多且徐劉國賓給我一小包外沒有這一大包的老海嗣經傳集偵緝隊

破案副班長劉元鶴及報案人杜張氏到庭質訊據劉元鶴供有一天杜張氏到隊上報告王班長說有李徐氏販賣老海託她找下家，她的意思是不知道賣不得來隊上探問王班長交她二十元叫她購買我與王班長隨同前去杜張氏一人進去我們在外面等候不一刻杜張氏果買得老海一包我們即進去檢查在李徐氏身上搜出毒款洋二十元但另未搜出老海據杜張氏供我認識李徐氏有二年多了陰歷六月二十四日她因爲上我家裏去穿門託我幫他找人賣老海我恐怕犯法到後隊上去問賣得賣不得後隊上交我二十塊錢到李徐氏家親手交李徐氏拾元紙洋十元現洋我交錢給她她將老海給我彼此交完後後隊上的人就進去了同時在她身上搜出舊賣老海款洋二十元等語歷歷如繪該被告李徐氏始承認這包老海是她指杜張氏在我手買的是我丈夫在生時吸餘的因家貧沒有辦法託她幫我找下家買點錢過活屬實犯罪情形既經明確自應依法論科惟該李徐氏以夫亡子幼生活無着迫而出此且非大宗販賣核其情節不無可原着減本刑二分之一以昭平允

依上論結合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條刑法第五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製成

軍法官譚鴻儒印

書記徐文明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徐文明印

判決趙續武因幫助販賣毒品一案 法字第四五八號

判決正本

被告趙續武年三十一歲開封人住中山南街五〇二號鉛印工人

右被告因幫助販賣毒品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趙續武幫助販賣毒品海洛英之所爲遞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又六個月吸食海洛英一罪交醫限期勒令戒絕
海洛英兩小包沒收焚燬之

事實

隸省會公安局西區分局第三所巡官過進修於本月五日晚十句鐘時出查中山南街見該處五零二號趙續武鉛印館舖門敞開無人照管入室偵察趙續武正在房內分稱毒品海洛英當將該趙續武連同毒品暫稱毒罈子吃毒烟袋等件一併拿獲解到署

理由

查公安局訊問筆錄載該被告稱我吃老海是實這老海指查獲之毒品經劉扎根拿到我家我不斷向他要點吃我實在不賣等語本署提案偵查該被告初供我因痢疾今年陰歷正月間起吸大烟和毒品我吸毒品是劉扎根他見我痢疾未好叫我吸一點那毒品是劉扎根在姓金的那裏買來劉扎根住吹古台後是一個流氓姓金的住的地方離劉扎根不遠但不知道他的名字我也不認識他我知道劉扎根不斷的到姓金的那裏去擊毒品但劉扎根不賣我不知道劉根基經嚴訊始承認劉扎根販賣毒品屬實我幫他賣毒品是從陰歷七月起每回送來一塊多錢因他是個任蕪棚的貧人沒有很多的毒品我幫他賣一塊錢的毒品他給我一毛錢向我賣毒品的人是河北豫北旅社的幾個茶房，每次一毛兩毛錢那天我領警察去抓他指劉扎根沒有抓着不知他跑到什麼地方去了雖劉扎根爲本案正犯一時未能獲案而該趙續武幫助販賣行爲業經訊供明確自應依法論科惟該被告係屬貧民因染病吸食毒品以

代售毒品藉圖微利情不無可原且查正犯劉札根尙非販毒鉅戶該趙懋武幫助情形亦與大宗販賣重要幫助者有別除吸食毒品部分交警勒戒外應依法遞減其刑以昭平允

依上論結合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刑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九條第三十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一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製成

軍法官譚鴻儒印

書記徐文明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徐文明印

判決趙魁英因販賣烈性毒品一案

法字第二八七號

判決正本

被告人趙魁英三十歲民權人賣紙煙

右被告人因販賣烈性毒品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趙魁英販賣烈性毒品紅丸減處有期徒刑七年

紅丸七百粒沒收焚燬之

事實及理由

緣本年六月七日河南省會公安局偵緝隊偵緝員戚正河購覓線買心文查得被告人趙魁英售賣紅丸常即報准該管班長謝興豫以洋拾元，買心文向被告入買出紅丸七百粒因即予以逮捕連同紅丸一併層解到署訊據被告人雖一味狡辯但不能提出有力之反証當不能任其空言主張希卸刑責惟查被告人貧不自給爲生計所迫致觸法網其情尙有可憫爰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條刑法第五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禁烟法第十四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製成

軍法官尹志敏印

書記楊獻廷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楊獻廷印

判決江平基因販賣烈性毒品一案 法字第三三〇號

判決正本

被告江平基年四十六歲商邱人泥水匠

右列被告人因販賣烈性毒品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江平基販賣烈性毒品海洛英減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綏靖旬刊 第七十三期 專載

海洛英二十六小包銅鑊一把均沒收焚燬之

事實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河南省會公安局偵緝隊據所屬班長李秀山報稱偵得南關官坊街六十六號住戶江平基販賣海洛英請予拿辦等情該隊長據報後隨飭該班長先以洋一元着眼線王老火向被告入買出海洛英十小包繼又會同保長及戶口警在其家中床上小孩鞋內及門外石頭下房簷下三處共搜出海洛英十六小包並檢出包海洛英紙及小銅鑊等件當即將其逮捕連同證物層解到署

理由

查該被告人在公安局已供認販賣海洛英不諱及在本署庭訊時亦自認王老火在我家中買了十包老海實惟堅稱是項老海係姓邵的我家裏賣給他的所搜出的老海及銅鑊等件亦是姓邵的放在我家裏云云經傳訊其兒媳江韓氏據稱我並沒有見過姓邵的這個人我家裏亦沒有住什麼閑人再提訊被告人以其兒媳之供述相告該被告人始直認我以六毛錢向姓邵的買老海二十六包賣了十包給王老火等情不諱自屬違犯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姑念該被告人因貪觸法情有可憫爰依前項法條及刑法及第五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禁烟法第十四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製成

軍法官尹志恢印

書記楊獻廷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判決巴瑞庭等因持有烈性毒品一案

法字第四三四號

判決正本

被告 巴瑞庭年二十七歲開封縣人住北羊市十二號在同樂戲園常茶房

陳壽昌年四十九歲商水縣人住開封會館胡同二十二號無業

右被告因持有烈性毒品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巴瑞庭意圖販賣持有烈性毒品減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陳壽昌無罪

海洛英三小包沒收焚燬

事實

本年八月十六日河南省會公安局南區等二所派警登記煙民在會館胡同二十二號見有巴瑞庭陳壽昌二人形跡可疑當場在該巴瑞庭身上搜出海洛英三小包在該陳壽昌身上搜出煙斗一個乃將巴瑞庭陳壽昌二名連同證物層解河南省會公安局轉解到署訊辦

理由

該被告巴瑞庭對於持有海洛英三小包已供認不諱惟狡稱是在戲園掃地拾來並非買或吸食查該被告在同樂戲園充當茶房依照戲園規矩無論拾得何物均應交櫃如果真是掃地拾得何以不交櫃處理竟藏在身上攜至烟民聚集之會館胡同？其意圖販賣

之情，不啻欲蓋彌彰且既經辦煙民登記之警察當場在其身上搜出海洛英三小包尤足為犯罪之確證惟所持毒品數量甚微致罹法網不無可憫應依禁毒實施辦法第一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條刑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就其所犯無期徒刑範圍內減處為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並依刑法第四十六條前段以一日抵徒刑一日至被告陳壽昌堅稱對於毒品既不吸食亦不販賣即其被捕時亦僅搜出吸菸草之煙斗一個自難證明犯罪獲案之海洛英三小包應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禁烟法第十四條沒收焚燬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及第二百九十三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擬成

軍法官李鴻振 印

書記周觀學 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周觀學 印

判決馬俊等因冒用陸軍徽章一案 法字第四八三號

判決正本

被告馬 俊二十七歲湖北浦圻人無業

王學勤四十歲山東滕縣人種地

郭振江四十一歲山東滕縣人無業

李福勝五十三歲山東滕縣人賦閑

鄭福才二十一歲山東鄆城人陸軍三十一師當傳令兵

呂宗硯二十九歲山東曹縣人砲兵第四團當兵

劉自修二十三歲商邱縣人學徒

右列被告等因軍中逃亡及冒用陸軍徽章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鄭福才呂宗硯軍中逃亡之所爲各處有期徒刑三個月

馬俊王學勤郭振江李福勝冒用陸軍徽章之所爲各處有期徒刑三個月

劉自修宣告無罪

軍用證明書二紙符號五枚均沒收之

事實

緣鄭福才呂宗硯二名係陸軍第二十一師暨砲四團逃兵利用其服裝徽章搭乘火車販運捲烟盤紙馬俊王學勤郭振江李福勝等均窮困無聊冒用陸軍徽章藉圖免費搭乘火車以便其販運捲菸盤紙劉自修一名因往車站送友適遇馬俊下車代爲照料行李經憲兵營盤查扣獲遂一併呈解到署茲已偵查終結應予判決

理由

關於鄭福才呂宗硯軍中逃亡部份 據鄭福才供稱：「我是在陸軍三十一師當傳令兵于今年六月間開小差回來的」據呂宗硯供稱：「我在砲兵第四團一營三連當兵這次是請短假沒有准由逃長暫准我的事假回來的回來以後我就不願回去我買兩盤

捲菸紙到開封來賣被憲兵抓着了」各等語查該鄭福才呂宗硯寺既據供認軍中逃亡不諱自屬罪有應得

關於馬俊王學勤郭振江李福勝冒用陸軍徽章部份 據馬俊供稱：「舒宗元的符號是我在新鄉向舒宗元借用的」據王學勤

供稱：「趙仲三的符號及證明書是我借來以便乘車的」據郭振江供稱：「從前舊同事在我那招兵我叫他給我一個符號以便乘車的」據李福勝供稱：「蘇振聲那個符號是我借來預備乘車的因為家裏遭水災沒有辦法才去販賣捲菸紙謀生」各等語查

該馬俊王學勤郭振江李福勝等既據各自供認冒用陸軍徽章不諱均屬罪有應得

關於劉自修犯罪嫌疑部份 據該劉自修供稱：「我是來開封找事住車站旁保安棧七號因為去送朋友上車適遇馬俊下車叫我替他接行李是不錯他販賣捲菸紙沒有我的分我也沒有穿軍衣」等語隨即稟傳該保安棧經理張中質證據其供稱：「劉自修是九月二十三日的據他報是歸德人來鼓樓街西記鐘錶舖找人的」等語並呈驗店簿屬實查該劉自修一名係因牽連帶案並無犯罪事實自不負刑責應依法宣告無罪

基上論結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第九十二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二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製成

軍法官吳嘉讓 印

書記鄧倫 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五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鄧倫 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綏靖旬刊編輯室

發行者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印刷者 開封扶羣印刷所
地址：省政府前街三一六號
電話：三三一號